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本市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挑戰，考量地方特性從永續發展角度針對本市易受衝擊領域制定全面的調適策略，提升整體韌性營造「宜居永續」城市。以下就本方案本期調適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說明如後。

一、預期效益

(一)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工作小組架構

建立七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之跨機關工作小組，確立各機關之小組成員及工作分工，協調及界定府內局處之主協辦角色。此外，透過每年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可提供該領域相關之資訊，據以修正調整規劃策略研析及確認調適措施之適宜性。

(二)建立考量氣候變遷因素的地區發展計畫與決策機制

建立健全的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系統，提高對氣候相關災害的預警和應變能力。

(三)減少經濟損失

通過改進基礎設施、提升建設抗災設施和保護重要資源，進而降低因氣候變遷引發的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經濟損失。

(四)增強城市韌性

在城市規劃中納入氣候變遷考量，比如改進排水系統、增加綠化空間、降低熱島效應等，可以減少城市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脆弱性，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五)保障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

通過保護和恢復生態系統，以調適策略支援生物多樣性，減少氣候變遷對自然環境的威脅，幫助維持生態平衡

(六)保障糧食安全

改進農漁業實踐、推廣課逆境產品和改善水資源管理等策略可以幫助農漁業提升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從而保障糧食安全。

(七)保護公共健康

減少氣候變遷對公共健康的負面影響，比如加強疾病監測系統、高溫預警與勞動安全、改善空氣和水質等，減少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健康風險。

(八)促進社會公平：

針對弱勢群體的特定調適措施可以減少氣候變遷對脆弱族群的影響，促進社會公平和包容性發展。

(九)紮根市民共同面對與共同承擔的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強化各項氣候變遷培力活動與宣導，促進機關與市民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思維，據以提升市府成員與民眾之氣候變遷危機意識、應變能力與調適知識，俾利後續地方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相關推動發展工作。

二、管考機制

- (一)本方案依年度目標作為管考依據。
- (二)本方案內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每四年訂修檢討一次。
- (三)本方案成果每年由各領域主責機關依執行進度彙整各領域行動計畫成果，交付總主責機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統整成果報告，並召開跨領域及局處會議進行相關工作溝通、協調，並滾動式檢討與管考。
- (四)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將於本方案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8月31日前送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告。